臺北市政府 103.09.09.　府訴三字第 10309116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〇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〇〇〇
訴 願 代 理 人　〇〇〇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0-103-05004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於市長信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6 日 14 時 11 分許在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對面工地（下稱系爭工地），有工地污染環境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施作之工程（建造執照：北市 101 建字第 xxxx 號，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及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等污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3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78
081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現場人員〇〇〇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03 年 4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132800 號函復。

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0-103-05004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19 日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.....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

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0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五大管線於巷內進行開挖施工，無做好善後工作，且柏油路面有損壞跡象，無法清洗處理至完全似無損害情形，需作柏油路面刨除新鋪，先前施工由五大管線有台電、自來水、瓦斯、污水、電信等承攬廠商，非由訴願人施工。

（二）挖掘管路又非訴願人公司施工所為，盼能體諒巷道內施工困難，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，應為路面損壞情形而非污染， 4 月 23 日訴願人已將柏油路面全面新鋪完成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系爭工地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砂，致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8 幀、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132800：33500、10331649900 號

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五大管線於巷內進行開挖施工，無做好善後工作，柏油路面有損壞跡象，無法清洗處理至無損害情形，且先前施工由五大管線有台電、自來水、瓦斯、污水、電信等承攬廠商，非由訴願人施工，及應係路面損壞情形而非污染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、水溝等行為，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

號公告自明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132800：33500、10331649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：「1.本案是檢舉案，經由檢舉人提供證據.....2.照片上之污染地點均為工區圍籬外或牆外，因而認為是公共區域。3.有關陳情人提出是外管線包商施作造成之污染，唯（惟）陳情者所提供之路證並無法證明照片上之日期施工者為外管線包商。4.有關柏油路面碎石，依照片所看是一般砂石而非柏油路面之小碎石。5.陳情者所謂砂石有鋪帆布，且事後立即清除，但陳情者無法提供清除前、中、後之照片證明。」「1.本案為檢舉人透過市長信箱之檢舉案件，本隊依檢舉人提供之影片證據前往上述工地查察，並經該工地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簽收。2.經本隊檢視影片，確為該工程施工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，非道路管線挖掘施工所造成。3.本案依法告發並無違誤。」等語。則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工程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地面，並有採證光碟 1 片、採證照片 8 幀影本在卷為憑；是訴願人因工程施工造成污染路面之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本件復經原處分機關以電話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詢問，該工地污水施工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、瓦斯施工日期為 3 月 13 日至 3 月

14 日、電信施工日期為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、電力施工日期為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、自來水

則無施工登記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與檢舉之違規日期 103 年 4 月 6 日間隔相當時日，且訴願人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縱令訴願人所述事後將柏油路面全面新鋪為真，然此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（公出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3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